

山西省乡村振兴 简报

第 22 期(总第 45 期)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应县建立“四化”机制做实驻村帮扶工作

应县是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共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党支部书记 76 人，到村任职大学生 73 人，选调生到村任大学生村官 17 人，驻村工作队 56 支 171 人。针对国考反馈驻村帮扶责任没有完全压实等问题，县委县政府坚决落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精神，按照驻村帮扶“六化十到位”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并大力推行标准化家园、专职化履职、项目化帮扶、星级化管理“四化”机制，统筹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大学生、选调生大学生村官、驻村工作队管理，做实做

好驻村帮扶工作。

一、“标准化”家园破解驻村干部“走读式”的问题

着眼解决驻村干部在村工作期间的食宿问题，“四个统一”建设驻村干部家园。一是**统一建设类型**。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公寓，租赁民居建设标准化农家小院。二是**统一建设标识**。在驻村干部家园的显著位置悬挂统一的标牌，公布驻村干部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三是**统一建设标准**。每个村建设标准化宿舍2-4间，配备生活必需设施，建设公共厨房等。四是**统一建设资金**。整合使用选调生一次性安置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市级乡镇党建工作奖励经费。全县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公寓44个，租赁民居建设标准化农家小院42个，“标准化”家园的建设，让驻村干部“住下来”，有效解决“走读”问题，

二、“专职化”履职破解驻村干部“不会干”的问题

着眼解决驻村工作流于形式、扎不下根的问题，实行“四个坚持”。一是**坚持“驻村办公”**。选派机关到村任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的大学生、选调生大学生村官、驻村工作队全部“五天四夜”驻村办公，统一运用“三晋先锋视频会议系统”实现远程智慧管理。二是**坚持“清单管理”**。健全清单报告公示制度，编制选派机关到村任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的大学生、选调生大学生村官、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岗位职责清单、任务清单、履职行为负面清单。三是**坚持“工作日志”**。把工作日志作为履职重

要方式，一人一册、一日一记，真实记录工作开展、组织活动、作用发挥情况。**四是坚持“夜访制度”**。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行“白天办事、晚上听事”夜访制度，引导驻村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社情民意、力所能及帮扶解决群众诉求。

三、“项目化”帮扶破解驻村干部“干不好”的问题

着眼解决驻村干部对政策掌握不全面、想干不会干的问题，实施项目管理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一是书记领办推动“项目立项”**。按照“一村一示范”的思路，实施“一人领办一项目”行动，各村党组织书记至少领办一个典型示范项目。驻村干部和“两委”干部认领项目，人人都有“责任田”。**二是结对帮带打造“项目团队”**。对35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大学生到村任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大学生、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建立县乡村领导干部结对帮带制度，同步帮扶其领办项目。**三是挂图作战优化“项目计划”**。采取工程化管理方式，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对每个项目都实行挂图作战。**四是考核评估检验“项目成效”**。按照“一项目一标准”设置考核验收标准，加强对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效的动态考核，并组织评选优秀创新项目，宣传推广工作典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四、“星级化”管理破解驻村干部“缺动力”的问题

着眼解决扑不下身子、工作缺乏动力的问题，加强驻村干部星级化管理。**一是星级评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奖励情况等，确定基础星级。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确定为二星级；

“合格”等次的确定为一星级；“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确定为零星级。个人或村集体受到国家级和省部级表彰奖励的增加星级。二是**星级考核**。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通过量化考核、组织评价、群众评议，按照一定权重相加形成总分。三是**结果运用**。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业绩突出、星级较高的驻村干部，优先职务选任、优先晋升职级、优先调任公务员，对管理岗位优秀事业人员优先晋升职员等级，对专业技术人员优先评聘职称。任期内星级较低的，由县委组织部进行诫勉、责令限期整改提升。

“四化”机制有效激发了驻村干部积极性，当好政策宣传员、发展指导员、矛盾调解员、致富帮扶员。今年聚焦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设蔬菜大棚、冷链物流、羊肚菌种植等43个产业帮扶项目，组织3122名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打造12个乡村旅游示范村、5个“长城人家”，构建起“康养+休闲+旅游”的农村发展新模式。

发：各市县乡村振兴局。

送：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省委、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直相关单位；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2年8月25日印发
